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2號

聲 請 人 黃銘煌律師

被 告 刁予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
易字第379號），聲請抄錄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之選任辯護人黃銘煌律師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光碟，範圍如下：本審及本審以外電子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依上開等規定可知，審判中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、自訴之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；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則須係為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始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聲請複製上開電子卷證等語，惟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79號被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判決在案，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876號判決在

案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13日具狀聲請，本案已非屬本院繫屬案件「審判中」之聲請，且聲請意旨並未見聲請人敘明其他依法可聲請之原因，無從認定其係為聲請再審之用，其即非屬前揭所述得請求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複製上開卷證電子卷證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雅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